

附件8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事项名称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审查	权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造像的申请。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指单体的造像高度（含基座）或长度超过10米的露天宗教造像，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10尊的露天宗教造像。		
	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		
实施机关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责任处（科）室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省政府1号楼A10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咨询电话	0431-88904872	监督投诉电话	0431-88904876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	事项审查类型	审核
审批结果	无		
办结时限	承诺时限 28工作日		
	法定时限 30工作日		
	附加说明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申请条件 and 限制	申请条件：1. 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公民众多；2. 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3. 拟建造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寺观教堂及周边环境协调；6. 布局合理。
	数量限制 无
	禁止性要求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1. 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2. 该宗教在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3. 拟建造像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情况说明；4. 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乡、镇（街道）范围内居民意见的情况说明；5.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6. 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7. 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意见书；8. 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承诺书。
	材料形式：纸质，A4纸
	材料详细要求：每份材料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
	必要性及描述：必要
	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因相关政策限制，不宜网上办理；该事项办件量极少。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宗教局提出申请。</p> <p>2、省宗教局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p> <p>3、省宗教局相关处室依法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审核意见报国宗局。</p>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法定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